

**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**  
**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仟见字[2010]056 号

**二零一零年十二月**



## 仟问律师事务所

QIANWEN LAW FIRM

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(450003)

12/F, Jingwei Larg Bldg, 43Weiwu Road, Zhengzhou, China (450003)

电话 (Tel) : 0371-65953550

电子邮件: E-mail:qwllss@126.com

仟见字[2010]056 号

###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#### 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、材料。公司保证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、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为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

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### 1、召集会议的决议和通知

2010年1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了《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78），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，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### 2、会议的召开与主持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10:00时在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2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秦海员主持。

经验证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

经查验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9657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11%。

##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：

### 1、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- ①《关于选举刘少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②《关于选举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③《关于选举谷新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④《关于选举郭豫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⑤《关于选举耿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⑥《关于选举王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⑦《关于选举邢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⑧《关于选举曾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⑨《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# 2、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- ①《关于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- ②《关于选举封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- ③《关于选举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通过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十一一次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0-076）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九次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0-077），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除上述议案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，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计票人、监票人、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1、《关于选举刘少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2、《关于选举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3、《关于选举谷新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4、《关于选举郭豫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5、《关于选举耿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6、《关于选举王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7、《关于选举邢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

权的100%

8、《关于选举曾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9、《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65732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

(二)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1、《关于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5732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

2、《关于选举封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5732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

3、《关于选举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5732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副本拾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李俊鹏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罗新建

牛金海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